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郭春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,718元，及其中39,793元，自民國95年2月25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6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